

# 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大烟专〔2021〕1号

---

##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试行）》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

2021年12月21日

（主动公开）



#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市场秩序，有效控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序增长和卷烟经营不良竞争，切实维护国家税收，保障卷烟零售户、消费者、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调控售烟与吸烟的有机平衡，助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本着“依法依规、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遵循“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服务理念。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

证有效期内不受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六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应当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 **第二章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

**第七条** 零售点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大武口区市区街道，北起工人街、南至星光大道，西起西环路，东至白银路，无论街道规模和繁华程度，每隔 20 米设置 1 个零售点，此范围外其它有名称的街道，每隔 30 米设置 1 个零售点。

2. 居民小区外围有营业房的，小区内部居民楼少于 8 栋的仅设 1 个零售点，多于 8 栋的，按照居民楼总数与 8 的比值核算设置零售点（计算公式：零售点核算总数=居民楼总数÷8，四舍五入），且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居民小区外围无营业房的，小区内部居民楼少于 5 栋的仅设 1 个零售点，多于 5 栋的，按照居民楼总数与 5 的比值核算设置零售点（计算公式：零售点核算总数=居民楼总数÷5，四舍五入），且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

居民小区内部设置零售点仅限一楼营业用房，零售点数量达到饱和的不再设置（零售点已设置数量达到零售点核算总数的即为饱和，下同），并以饱和数量为基准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

进行总数控制。居民小区外围营业房的零售点布局参照本条第 1 款。

3. 自然村按照每村设置不超过 3 个零售点核算，且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已饱和的不再增设，并以饱和数量为基准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进行总数控制。

自然村内的零售点布局不参照本条第 1 款，但自然村内的居民小区设置零售点参照本条第 2 款。

4. 餐饮、娱乐服务类按经营范围划分，经营范围以住宿为主的，客房数量达到 20 间以上的，可以设置零售点，达不到的不设置；经营范围以餐饮娱乐为主的，10 人以上包间数量达到 10 间以上，或包间、卡座、散桌合计总数达到 20 以上的，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达不到的不设置；经营范围既有住宿又有餐饮娱乐的，客房、包间、卡座和散桌总数合计达到 30 以上的，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达不到的不设置。

5. 露天的商贸市场、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综合性市场、商品批发市场，按照平均 200 个摊位设置 1 个零售点核算（计算公式：零售点核算总数=市场摊位总数÷200，四舍五入，最少设置 1 个），且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20 米，已饱和的不再增设，未饱和的按照比例增设，并在饱和后以饱和数量为基准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进行总数控制。

6. 封闭式购物中心、综合商场等大型商业综合体，经营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设置不超过 2 个零售点，10000 平方米以

下的仅设置 1 个零售点。

7.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货物集散中心、物流园、快递分拣中心，根据所在区域情况，参照本条第 1 项、第 2 项设置零售点。

8. 各类旅游景点在入口、出口各设置 1 个零售点，已设置的不再增设，有多个入口、出口的，可在不同入口、出口分别设置 1 个零售点，入口、出口在同一位置的最多设置 2 个零售点，并在饱和后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进行总数控制。

9. 符合安全要求的加油（气）站、电动汽车充电站设有便利店，不受零售点间距的限制、不影响对周边零售点间距测量，按照一店一证原则，在其经营场所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10. 部队、监狱、戒毒所等不对外营业的特殊场所，在内部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外部按所在区域距离限制标准设置零售点。

11. 客运火车站（高铁站）、客运汽车站内的候车大厅内部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外部按所在区域距离限制标准设置零售点。

12. 大专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以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院校，内部按照教职工和学生总数核算，每 30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计算公式：零售点核算总数=教职工和学生总数÷3000，四舍五入），已饱和的不再增设，未饱和的按照比例增设，并在饱和后以饱和数量为基准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进行总数控制，外部按所在区域距离限制标准设置零售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1. 不能有效识别未成年人，无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购买烟

草制品的无人超市、无人商店。

2.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门学校内部及出入口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

3. 青少年宫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内以及各类培训咨询机构。

4. 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内部或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性经营场所。

5.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建的违规建筑场所。

6. 使用住宅房的阳台、客厅等房间改造的经营场所。

7. 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如：化工、农药、油漆、化妆品店、纹身室、美容美发、生产加工厂、修理店、公厕、废品回收点、建筑装潢、按摩推拿、保健品、药妆医械、修理修配、洗涤护理、渔具店、农畜养殖、调味品、海鲜冷冻、宠物店、鲜花店、五金建材、服装制售、学生用品店，居民小区、工厂、企业的门房、车棚，寄递快递营业网点等场所。

8.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九条** 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在有效期届满后基于安全因素或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再设置零售点。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八条情形的，不受间距和数量限制，按照“一店一证”设置零售点：

1. 因家庭成员之间变更、法院判决、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许可证持证主体改变企业类型，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2. 具有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

3. 因城市改造、房屋拆迁、道路扩建整修，造成持证人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歇业后在大武口区另选新址，重新申领或变更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第十一条** 持有军队、政府及其他机关部门颁发、开具的合法有效证件、证明，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自主守法经营的社会弱势群体、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或属于其他有需要政策扶持的人员、群体，在申领许可证时给予扶持，可优先办理，但仅限本人经营使用。

**第十二条** 以经营非烟草制品为主的商品零售和提供服务的其他类业态，包括但不限于文化体育、彩票销售、消防器材、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电子烟（雾化器）品牌实体店、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中介劳服、床上用品、寄卖典当、汽车服务、汽车租赁、传真打印、农具农资、照相馆等经营场所申办零售许可证实行总量控制，零售点布局数量不得超过本辖区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持证户总数的2%，核定数量

达到上限后，按照“退一进一”以及第一次受理的先后顺序进行布局。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有关用语含义及相关说明：

1. 本规定中的“经营场所”是指申请人用于卷烟经营活动的，与住所相对独立的固定场所，经营场所地址必须与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地址一致，且有明确的经营面积，在经营面积范围内相互通连的仓储场所视为整体用于经营。

2. 本规定中的“间距”是指申请人经营场所大门中心点到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大门中心点的距离，需进行间距测量时，申请人和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应当共同确认。

3. 本规定中的“专门学校”是指招收含十八岁以下学生的专业性学校。

4. 以饱和数量为基准采取“退一进一”的方式进行总数控制，是指已设置零售点数量达到对应区域的核算总数后，还有办证需求的，要在歇业注销一户后才能办理一户，已设点数量超过核算总数的，要在降至核算总数后，再按“退一进一”的方式办理许可证。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内”“以外”“范围内”“不超过”“不低于”均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如遇本规定



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

抄报：市局（公司），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大武口区司法局。

---

分送：大武口区局（分公司）领导，综合办、各部门。

---

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